

附件

朝阳十八里店北京华宝轩文化有限公司 “3·7”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26年3月7日10时30分许，在朝阳区十八里店乡周家庄村135号三层装修现场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

接事故报告后，区应急局、公安朝阳分局、十八里店乡政府等有关部门领导立即赶赴现场，组织指导事故应急处置及善后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和朝阳区政府的授权，成立由区应急局、公安朝阳分局、区住建委、区总工会、区司法局、区人力社保局、十八里店乡政府组成的事故调查组，同时邀请区纪委区监委参与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阅资料、调查询问，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和原因，提出了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经调查认定，朝阳十八里店北京华宝轩文化有限公司“3·7”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因事发单位违法组织施工，安全管理严重缺失，施工人员违规作业造成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发单位基本情况

北京华宝轩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宝轩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某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1JW287G，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十八里店乡十里河村家俱大道1号-1一层。经营范围：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企业管理咨询、会议服务等。

（二）事故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1.北京慧心中服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心公司”），法定代表人杨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7N5JQT25，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十八里店乡周家庄135号二层201号。经营范围：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物业管理、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等。

2.北京藁升宾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藁升宾馆”），法定代表人王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801783236K，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十八里店乡周家庄135号。经营范围：住宿、餐饮服务、接受委托从事物业管理等。

（三）涉事建筑基本情况

涉事建筑位于朝阳区十八里店乡周家庄村135号，共三层。1992年8月6日，周家庄村经济合作社与藁城市人民政府签订《场地房屋有偿出让使用协议书》，使用期限50年。2020年，依据《北京市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等文件精神，

按照相关合同整改要求，藁城市人民政府授权藁升宾馆与周家庄村经济合作社签订补充协议，重新约定租赁期限为 20 年，自 2020 年 8 月 6 日起至 2040 年 8 月 5 日止，涉及租赁集体土地面积共计 4.63 亩，建筑物建筑面积 1581.17 平米。

2025 年 4 月，藁升宾馆与慧心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将周家庄村 135 号出租给慧心公司使用，租赁期限为 5 年，限定房屋用途为经营宾馆、餐饮、办公和商业。

经查，慧心公司将涉事建筑各层分别转租给商铺、饭店、台球厅经营使用，同时负责物业管理。2025 年 5 月，三层台球厅（面积约 500 平米）搬离，房屋处于空置状态。

（四）事发项目基本情况

2025 年 11 月，华宝轩公司总经理王某意找到慧心公司经理李某峰，商谈由华宝轩公司出资，慧心公司提供场地，采用合作经营模式将周家庄村 135 号三层改造成公寓对外出租。2026 年 1 月 22 日，华宝轩公司与慧心公司签订了《项目合作协议》，同时约定在取得营业收入后，优先向慧心公司支付 100 万元/年的场地租金，剩余部分双方按 1:1 进行分配。随后，王某意找到张某华个人，要求张某华负责组织工人进场装修，但未签订任何书面合同或协议。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6 年 3 月 7 日 7 时 30 分许，张某华安排施工人员李某成、华某军二人到周家庄村 135 号三层安装修复吊顶龙骨架。其中李某成负责使用双面木折梯安装修复吊顶，华某军

在旁辅助。

10 时 20 分许，华某军下楼拿取材料。

10 时 25 分许，李某成跨立于木折梯上移动梯子，一梯脚陷入地面方孔中，梯身发生倾斜，李某成摔落地面。

10 时 30 分许，华某军返回施工现场，发现李某成趴卧于地面一“U”形钢条上，左脚被木折梯中部捆绑的电线勒挂。

（二）应急救援情况

发现李某成倒地后，华某军立即呼救，现场其他施工人员随即拨打了“120”急救电话。

10 时 40 分许，“120”急救车赶到事发现场，将李某成送往北京大望路急诊抢救医院进行抢救。

11 时许，李某成经抢救无效死亡。

（三）事故现场情况

因事发后未有效保护现场，调查组在勘查时要求施工人员对事故现场进行了还原。

事故现场位于朝阳区十八里店乡周家庄村 135 号三层一隔间内。该隔间长、宽约 4 米，四周隔墙高约 3 米，隔墙顶部距吊顶龙骨架约 0.2 米。隔间东北角放置一把展开的便携式自制双面木折梯，两梯面朝东西向摆放，总体上窄下宽，顶部宽约 0.43 米，底部宽约 0.6 米，展开后总高约 2 米。靠近北侧隔墙的地面上存在一方形开孔，长、宽约 10 厘米，深约 6 厘米，孔内原安装有地面插排，将插排拆除后未将方孔填平。

经查，涉事木折梯由王某意购买，前后两梯面之间无撑杆结构^[1]，梯子表面无任何安全警示标识及产品数据信息^{[2][3]}，不符合国标相关规定，不应用于攀登作业^[4]。事发项目施工人员为防止木折梯展开后两梯面侧向滑动，自行使用电线捆绑于两侧梯面第二级踏杆上。



图 1 还原后的事发现场情况

（四）人员伤亡情况

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死者为李某成，男，59 岁，四川人，

[1] 《便携式木梯安全要求》（GB 7059-2007）第 6.8：折梯应有整体的金属撑杆或锁定装置，以使梯子前后部分可靠地保持在张开位置。

[2] 《便携式木梯安全要求》（GB 7059-2007）第 10.2.1：在所有梯子上均应标有如下的产品数据信息：a) 型号或名称及额定载荷；b) 梯子长度；c) 最高站立水平高度；d) 制造者或销售者名称（或标识）；e) 制造年、月；f) 执行的标准。

[3] 《便携式木梯安全要求》（GB 7059-2007）第 10.3.2：在折梯的顶帽上应有永久性危险警示标志，如“危险：不可站立或坐于此处”，该标志的设置应确保其在最易看到位置并与形式、结构特性及材料的表层相适应。

[4]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 80-2016）第 5.1.4：便携式梯子宜采用金属材料或木材制作，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便携式金属梯安全要求》GB 12142 和《便携式木梯安全要求》GB 7059 的规定。

事发项目施工人员。经鉴定：李某成符合颅脑损伤死亡（京盛唐司鉴所〔2026〕病鉴字第 122 号）。

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 200 万元，其中含赔偿死者家属 118 万元。

三、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事故发生后，现场施工人员立即拨打了“120”急救电话，项目负责人张某华立即暂停施工，同时向区政府相关单位报告了事故情况，但未有效保护事发现场。区政府相关部门在应急救援过程中，应急值守到位，应急响应迅速，信息报送渠道通畅，信息流转及时有效，现场救援处置措施得当，救援力量配备充分，善后工作及时有效，对事故信息和舆情进行了有效管理。

四、事故原因分析

综合相关调查结论，认定本起事故直接原因是：李某成跨立于木折梯上违规移动折梯，导致其摔落地面死亡。

（一）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公安机关结合现场勘查和技术鉴定等情况，排除人为故意刑事案件嫌疑。

（二）直接原因分析

李某成跨立于木折梯两侧第三级踏杆，使用双腿控制前后梯面开合方式移动折梯^[5]。在移动过程中一只梯脚陷入地面方孔导致梯身倾斜，李某成身体失稳摔落地面致颅脑损伤死亡。

（三）间接原因分析

[5] 《便携式木梯安全要求》（GB 7059-2007）第 7.2.12：当有人在梯子上时不应挪动梯子进行重新定位。

1.违法组织施工。华宝轩公司将周家庄村 135 号三层装修改造项目违法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6]及装修工程资质^{[7][8]}的张某华。

2.现场安全管理缺失。华宝轩公司未对事发项目严格管理，未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采取相关技术和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李某成跨立于木折梯上违规移动折梯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9]。

3.安全教育培训缺失。华宝轩公司对相关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缺失，致使李某成安全意识淡薄，在跨立于木折梯上违规移动折梯^[10]导致事故发生。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查组依据事故调查核实情况和事故原因分析，认定下列人员及单位应承担相应责任，并提出如下处理建议：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或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李某成，男，群众，四川人，事发项目施工人员。李某成跨立于木折梯上违规移动折梯，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因其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责任追究。

（二）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人员

[6]《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7]《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79 号）第二条第二款：本条例所称建设工程，是指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及装修工程。

[8]《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79 号）第七条第一款：建设单位应当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

[9]《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张某华，男，群众，事发项目现场负责人。在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及装修工程资质的情况下，违法组织工人对周家庄村 135 号三层进行装修改造，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同时在事发后安排施工人员清理了事故现场^[11]。建议公安机关对其立案侦查。

（三）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 王某意，男，群众，华宝轩公司总经理，负责公司全面工作。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履行不到位，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未及时消除李某成跨立于木折梯上违规移动折梯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第（五）项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建议由朝阳区应急管理局给予王某意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罚款的行政处罚。

2. 华宝轩公司。违法组织施工，将事发项目发包给无装修资质、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张某华个人；未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采取技术措施、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李某成跨立于木折梯上违规移动折梯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相关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缺失。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事故发生

[11]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493 号）第十六条第一款：事故发生后，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妥善保护事故现场以及相关证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事故现场、毁灭相关证据。

负有主要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建议由朝阳区应急管理局给予华宝轩公司罚款的行政处罚。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加强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备案管理

十八里店乡政府要加强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的备案管理，督促辖区内各村、社区严格按照市、区两级关于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施工安全管理的各项规定，严格审查工程备案材料，确保备案信息真实完整，加强施工现场动态监管，运用“吹哨报到”机制，对复杂项目组织多部门联合指导或执法，实现隐患闭环管理。

（二）加强外包外租企业安全管理

十八里店乡政府要压紧、压实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提高外包外租安全管理意识，坚决杜绝“以包代管、只租不管”等违法违规行为，促进生产经营单位外包外租安全规范有序；要继续加强监督指导，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确保规范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推动安全管理职责和措施落实到位。

（三）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周家庄村经济合作社、藁升宾馆、慧心公司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明确作为涉及外租外包单位的主体责任，加强对承包、承租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统一协调、管理，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强化动火、高处、临时用电、有限空间等高风险作业的管控，保障作业场所、出租场所及各

类设备安全，严防事故发生。

（四）加强建设工程项目现场管理

华宝轩公司要将建设工程项目依法发包给具备相应资质和安全生产条件的施工单位，签订正式施工合同及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同时加大施工现场安全检查力度和频次，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坚持“早发现、早汇报、早整改”，做到“四个及时”；要监督承包单位严格落实安全教育培训的各项要求，督促施工人员提升风险防控意识，有效降低事故风险。